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3)EA3101072023011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11月28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景泰路（金昌路-桃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3〕96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无，南至金昌路，西至无，北至桃惠路
用地面积	37648.2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:建设地表用地37141.4平方米,地上空间506.8平方米。农用地0.0平方米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,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全长约1900米,规划红线宽度14~18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关于核发景泰路（金昌路-桃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3〕31号）。 2、用地范围图一份。	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